

南區區議會 (2024-2027)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月4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鄭港涌先生, JP (主席)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朱立威先生, MH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  
陳文俊先生, JP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楊上進先生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秘書：

伍綺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 列席者：

馬詩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英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鍾翠茵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梁慧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杜澤富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傅定康先生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港島	
梁領群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指揮官	
尹富坤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偉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分區主管（關愛及支援）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李元寶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分區主管（南）	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彭子雋先生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服務總監	} 參與議程九的討論
蘇健華先生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會工作者	

## 議程一：      主席致歡迎辭及委任南區區議會秘書

主席致歡迎辭。

2. 主席歡迎各位南區區議員以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南區區議會大會第一次會議。主席衷心恭賀各位議員，並表示他們都是各行各業的有能之士，在南區扎根多年，熱心服務社區，亦是愛國愛港的中堅力量，榮任南區區議員，絕對是眾望所歸。

3. 主席續指，今屆南區區議員來自不同界別，有工商界翹楚，有社區服務團體領袖，亦有專業界別的精英；20位議員當中，超過三分之一為女性，亦有青年及南區特有的漁民界代表，涵蓋不同背景和階層，具有廣泛代表性，可以協助政府從多角度了解居民需要，以全局思維審視地區發展。各位議員均具備豐富的地區工作經驗，有助區議會、「三會」（即南區分區委員會、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南區防火委員會）以及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

(下稱「關愛隊」)發揮協同效應，更好服務居民。主席指出，南區區議員的年齡中位數是 37 歲，相信在 18 區之中亦較為年輕。同時，全港最年輕的地區委員會界別區議員也在南區。今屆南區區議會可謂年富力強，專業實幹，必定能夠為議會注入新活力，帶來新氣象。

4. 主席表示，今屆區議會是完善地區治理體系之後的首屆區議會，必將重回《基本法》的初心定位，專注處理地區民生事務，為居民做實事、謀幸福。最重要的是，新一屆區議會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為香港打穩地區治理的根基，開啓良政善治的新篇章，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5. 主席表示，南區是山水交融之地，既是旅遊熱點，亦是香港市民消閒的好去處。同時，南區是傳統與創新交匯之地，既承傳了漁民文化，亦是數碼港的所在地，黃竹坑也有不少活化工廈，用作發展新興產業。近年政府致力發展南區，包括推出「躍動港島南」計劃。南區各項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未來亦有很大發展潛力。主席希望各位議員積極參與其中，向政府建言獻策，一起令南區成為更宜業宜居的地方。

6. 主席表示，在座每一位議員都是政府施政的夥伴，是政府與居民之間的橋樑，南區各界都對議員寄予厚望。主席續指，希望議員在未來四年不負眾望，充分發揮自身所長，運用知識、經驗和地區網絡，協助政府落實和解說地區政策，主動收集居民的意見，做好諮詢和服務工作，以提升地區治理效能，如夏寶龍主任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重要講話中所言，做到「上情下達，下情上報」。

7. 主席表示，在會議正式開始前，各位議員已將對今屆工作的期許投入第七屆南區區議會時間囊內，四年後將打開時間囊，相信屆時各位議員的期許和目標已圓滿達成，造福南區。此外，主席亦為議員送上社企製作的毋忘我花茶，寄語各位議員時刻緊記「毋忘初心，服務市民！」。主席期待與各位議員攜手並肩，共建美好南區，為香港由治及興的新征程貢獻地區力量。主席祝願第七屆南區區議會工作順利，南區居民安居樂業。

8.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主席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該區議會的秘書。

9. 主席委任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伍綺薇女士為南區區議會秘書。

**議程二：        區議員利益登記和申報**

10. 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6(1)條，每名議員必須於每屆任期生效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主席請秘書簡介議員須登記的利益及申報利益的規定。

11.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常規》附錄 3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南區區議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會於會後邀請各位議員填寫該表格。請各位議員根據《常規》第 16(1)條，於每屆任期生效後一個月內（即 1 月 31 日或之前），使用上述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以便秘書處將其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以及
- (ii) 根據《常規》第 17 條，各位議員日後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必須在變更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使用上述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以便秘書處將其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12. 主席請議員務必遵守相關規定。

**議程三：        第七屆南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1/2024 號）**

13.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

14.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根據《常規》第 69(1)條，區議會主席須委出四個指明的委員會（包括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以及交通運輸委員會），以執行區議會的相關職能；
- (ii) 根據《常規》第 69(2)條，區議會主席可按地區情況委出其他委員會，以執行區議會的相關職能。就此，主席按南區情況委出發展規劃委員會；
- (iii) 《常規》第 84(1)條訂明，區議會主席可委出「常設工作小組」，以協助推行指定工作。就此，主席按南區情況委出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以協助推廣南區各項推動地區經濟發展的活動；
- (iv) 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詳列於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1/2024 號的附件一至附件六；
- (v) 《常規》第 70 條規定每名議員須加入不少於三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秘書處已於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致函各位議員，邀請他們加入上述五個委員會及一個工作小組。相關成員名單載於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1/2024 號的附件七；
- (vi) 《常規》第 71 條訂明，區議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本身亦是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委員會主席。區議會主席亦可根據《常規》第 72 條委任委員會副主席。相關委任載於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1/2024 號的附件七。秘書補充，各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任期至 2025 年年底，其後安排容後公布；
- (vii) 《常規》第 87(1)條訂明，區議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本身亦是議員的工作小組成員擔任該工作小組的主席。相關委任載於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1/2024 號的附件七。秘書續指，小組主席的任期會與工作小組的任期相同，即任期至 2024 年年底；以及
- (viii) 恭喜以上各位議員獲委任成為各委員會正、副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

15. 主席補充，《常規》第 70 條要求每名議員須加入不少於三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而全部議員都加入區議會轄下共五個委員會，可見本屆議員對區議會工作充滿熱誠，他期望與所有議員緊密合作，做好地區服務工作，以提升地區治理效能。

**議程四：**           **2024 年南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2/2024 號）**

16.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

17.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根據《常規》第 26(2)條，會議主席負責決定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常規》第 27 條訂明，在實際情況許可下，區議會及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2024 年南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表詳列於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2/2024 號及其附件；
- (ii) 根據《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下稱「監察指引」)，議員須出席區議會會議，議員每年在區議會大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不得低於 80%。議員有責任準時出席會議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議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 (iii) 根據《常規》第 64 條，議員須在會議舉行前，以書面方式向秘書處遞交缺席會議的申請，會議須決定是否接納該缺席申請；以及
- (iv) 提醒各位議員，缺席會議的申請須於會議舉行前遞交，如因突發事故未能遵辦，議員亦應盡可能以電話通知秘書處。

**議程五：**           **「會見市民計劃」**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3/2024 號）**

18.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下稱「《計劃》」)旨在為議員提供更多機會接觸區內居民或在南區工作的市民；透過直接與市民接觸，議員可以充分了解市民的意見及他們所面對的問題，進而處理他們的要求或協助轉介，冀能加深市民對政府政策的了解並得到其支持。

19.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

20.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按《監察指引》第 18 段(一)，議員須參與區議會每周舉行一次的「計劃」，按照區議會主席同意的輪值表，親身到區議會辦事處當值；
- (ii) 「計劃」將於 2024 年 1 月 5 日開始，逢星期五下午 6 時至 8 時於區議會會議室舉行。議員須兩人一組輪流當值。議員須在其議員辦事處張貼其當值表。所有議員的當值表亦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及
- (iii) 2024 年第一輪當值表載於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3/2024 號的附件。其後的當值表容後公布。

**議程六：**           **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4/2024 號)**

21.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馬詩婷女士簡介文件。

22. 馬詩婷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4A 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該區議會的主席指明的議題，收集有關地區內的人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 (ii) 收集意見旨在提升議員對地區議題和意見的了解，同時讓市民透過區議會向政府部門反映意見，以協助政府更全面地考慮問題，從而制定更合適的政策；
- (iii) 指定題目將由主席擬定。題目將涵蓋不同範疇，包括交通運輸、環境衛生、房屋發展和地區機遇。議員亦可向主席建議其他題目，惟議員須事先徵求主席同意後，方能以南區區議會名義收集意見；
- (iv) 秘書處將適時通知議員每一輪意見收集的指定題目及限期，暫定每兩至三個月收集一次意見。議員須根據主席訂明的議題，收集南區市民及持份者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報告；
- (v) 報告書須包含議題的背景資料、居民意見摘要及建議方案。就此，主席會考慮邀請議員於相關委員會會議匯報報告內容，並與政府部門代表討論議題；
- (vi) 每一位議員均須參與意見收集。議員應善用其背景、聯繫等，向不同組織及人士收集意見。議員亦應利用其專業知識，向政府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

- (vii) 議員須於指定限期內經由秘書處提交報告，限期一般為發出指定題目起計 45 個曆日內。議員開始收集意見前，須向區議會主席提交一份計劃書，臚列收集意見的方式及詳情，例如擬進行意見收集的地點、時間、對象、收集方式以及成功收集問卷的目標數量；
- (viii) 議員可各自或聯合收集意見，如議員選擇聯合收集意見，則須提高目標數量。一般而言，視乎收集意見的方式，每位議員須收集至少約 50 至 100 名市民的意見，議員亦可向地區組織收集相應數量的意見；
- (ix) 議員應於辦事處張貼議題和相關資料，並透過不同方式鼓勵市民發表意見；
- (x) 第一輪收集意見的「指定題目」為「如何改善南區的社區設施，特別是文娛及康體設施方面，以滿足不同背景和年齡層的居民的需要」。由於題目範疇較廣，議員可以在向主席提交的意見收集計劃內就此題目定出更具體的範圍和問題，例如如何改善鴨脷洲的文娛及康體設施，使意見內容更為具體；以及
- (xi) 議員須於 2024 年 1 月 11 日或之前透過秘書處向主席提交計劃書，以便相關工作能盡快展開，並須於 2024 年 2 月 18 日或之前向秘書處提交報告。

23. 主席補充，上述簡介是區議會根據《區議會條例》收集意見的要求和安排。他指出，議員日常已透過不同途徑接觸市民，收集社區各階層的意見。他鼓勵議員繼續善用資源，以各種方式收集更多市民的意見，並考慮向秘書處提交議程，以便於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討論收集所得的意見，又或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意見並作出跟進。他強調，各政府部門均歡迎議員提交意見，秘書處亦可協助安排議員與個別政府部門約談。

2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5. 賴家智先生表示，地區研究時會因應不同議題擬定收集意見的範圍。他詢問，如議題範圍較廣，能否與秘書處商討延長提交報告的限期。此外，他欲了解議員可如何向市民報告意見收集的進展。

26. 李嘉盈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i) 意見收集意義甚大，所得意見對社區日後的發展相當重要；



- (ii) 南區區議會由 20 位區議員組成，議員之間應互相溝通和合作，才能有效收集市民意見；
- (iii) 議員以往大多採用問卷調查收集意見，建議議員考慮採用不同的方式，包括舉辦居民會、專題討論、訪問或探訪等，與市民交流意見，冀能收集更具體和更多元化的意見；以及
- (iv) 議員不應只收集特定階層或背景的市民的意見。收集意見的對象應涵蓋不同年齡和不同階層的市民，從而確保意見具廣泛代表性。

27. 彭兆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議員收集市民對指定題目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可以充分體現夏寶龍主任在全國港澳研究會成立十周年慶祝大會上致辭所言，議員應達致「上情下達，下情上報」，發揮區議會應有的職能；
- (ii) 市民日常生活最常接觸的正是文娛及康體設施，「如何改善南區社區設施」是市民最關注的議題之一，亦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
- (iii) 除了向不同年齡層的市民收集意見外，由於不少地區團體亦經常租借政府場地舉辦康樂活動，建議對象亦包括地區團體；以及
- (iv) 認同賴家智先生的意見，並詢問如議題範圍較廣，提交報告的限期能否延長。

28.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議員收集市民對指定題目的意見，能向政府清楚反映地區的實質需要；
- (ii) 認同其他議員的意見，指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不能單靠市民的意見便能洞悉問題所在，建議考慮地區團體的意見，議員除了每次收集至少約 50 至 100 名市民的意見外，亦可向地區團體收集相應數量的意見；以及
- (iii) 建議可整合議員提交的報告並與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分享資料，以協助辦事處優化及打造南區的發展項目。

29. 馬詩婷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對收集意見及提交報告的限期持開放態度，明白如議題涉及的層面較廣，或需較長時間深入研究，歡迎議員與秘書處商討延長限期；
- (ii) 認同多元化的意見及對象均非常重要，期望議員在擬定收集意見的對象時考慮多方面因素，除了向市民收集意見外，地區團體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亦十分重要；
- (iii) 收集意見數量方面，可視乎情況靈活處理；以及
- (iv) 秘書處會整合議員提交的報告，然後轉交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及處理。由於第一輪建議的題目以文娛及康樂設施為主，資料除轉交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外，亦可轉交躍動港島南辦事處，以協助促進南區的發展。

30. 主席認同應從多角度收集市民意見，並指在擬定題目時，會設立較大範圍的框架，議員可按框架下的要求，利用個人專長和地區經驗使議題更為具體，務求取得有代表性的意見和務實的建議。整合資料後，議員可於區議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收集所得的意見，或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意見並作出跟進。就第一輪的議題而言，可考慮邀請康文署和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與議員交流意見和討論。

31.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回應。

32. 李淑嫻女士表示，署方備悉主席及議員的意見，並指議員收集市民意見後，署方樂意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

33. 黃才立先生認同向市民收集意見有助政府了解地區情況。他認為向市民宣傳收集意見一事並鼓勵他們參與亦十分重要。他續指，除了在議員辦事處張貼通告外，亦可在區議會網頁、區議會布告板等公布詳情，讓市民知道收集意見的目的及時間表等。此外，他認為議員收集及整合意見後，應擬備跟進報告，讓市民知道意見有否獲得回應和跟進，此舉可鼓勵市民更積極向區議會反映意見。

34. 馬詩婷女士回應指，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為現屆區議會的一項嶄新工作。應鼓勵市民表達意見。除透過區議員向市民宣傳外，議員可於區議會布告板宣傳收集意見的工作。此外，南區民政事務處亦會協助宣傳，包括利用民政事務總署的社交平台及其他途徑發放資訊，呼籲南區市

民積極參與。另外，如市民得知其意見會獲得回應和跟進，他們日後會更積極提出意見，而此舉有賴議員與政府部門之間緊密合作。此外，她建議議員制定意見收集計劃時，可收窄問題範圍或考慮提出的項目能否於短期內完成，例如除了增加大型康體設施外，有否其他設施可以小型工程在較短時間內興建等，以便市民短期內看見成果，增強他們對區議會的信心。

35. 陳文俊先生, JP 認為，第一輪的題目與文娛及康體設施有關，相信康文署可協助宣傳。

36. 朱立威先生, MH 認同陳文俊先生, JP 的建議。他建議議員在康文署轄下場地放置問卷及問卷收集箱。同時，康文署亦可在各場地張貼海報，鼓勵市民提交意見。他期望會後能與康文署代表商討收發問卷的可行方案。

37. 李淑嫻女士 回應指，康文署歡迎議員於會後聯絡及約見康文署代表，康文署會積極配合宣傳，以便收集市民對南區文娛及康體設施的意見。

38. 陳郁傑教授, MH, JP 認為房屋署亦可協助宣傳。

39. 杜澤富先生 回應指，署方可安排於屋邨辦事處放置問卷。

**議程七：**       **農曆新年前(a)與關愛隊合作推行 18 區關愛大行動；以及(b)**  
**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進行地區大掃除的具體建議**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5/2024 號)**

40. 主席 請南區民政事務處分區主管（關愛及支援）黃偉安先生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梁慧娟女士，簡介與「關愛隊」推行關愛大行動和進行地區大掃除的詳情。

41. 黃偉安先生 簡介文件。他補充，會前有議員詢問若其本身是南區「關愛隊」成員，是否須就此議程申報利益。秘書處詳細研究《常規》及《監察指引》後，認為這項有關「關愛隊」的議程並不涉及額外資源或任何其他金錢利益，因此議員毋須申報利益。另外，民政處將於稍後發信邀請議員參與關愛大行動。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 2024 年 1 月 11 日發信邀請議員參與關愛大行動。)

42. 梁慧娟女士簡介文件。她補充，食環署擬邀請議員於 2024 年 2 月 1 日及 2 日參與第三期歲晚清潔大行動。感謝民政處的協調工作和議員的積極參與及支持。她指出，上述日期剛好在農曆新年前一個星期，年近歲晚，相信家家戶戶正忙於準備過年，是適當時機，讓各個政府部門、商戶、市民和議員一起展開清潔大行動。活動包括向一眾議員簡介清潔工作，並一同參與各項日常清潔工作、向居民和商戶派發揮春，以帶出新歲將至的氣氛，並提醒居民和商戶做好清潔工作。

4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4. 陳榮恩女士認為歲晚清潔大行動意義重大。她指出，南區有不少公眾街市及熟食市場，食環署在這些地方進行清潔行動，呼籲商戶和市民歲晚做好清潔工作，實屬恰當。此外，她希望署方留意南區的衛生黑點，並在這些地點加強清潔工作，例如清潔十五間的後巷，以及呼籲商戶注意衛生和適當處理廢物及雜物，認為這些工作同樣重要。至於鴨脷洲大街的環境衛生問題，她留意到署方已積極處理，惟悅海華庭對出的公眾地方野鴿糞漬斑斑，情況嚴重，已成為衛生黑點。她欲了解署方可否增加人手，以及考慮使用新型機器，清除頑固糞漬。

45. 劉毅先生認為兩項擬議活動非常合時，亦切合市民的訴求，關愛大行動更讓市民倍覺溫暖。他認為各個政府部門可考慮恆常舉辦這些活動，例如在中國傳統節日前後安排類似活動。他建議各個政府部門聯同社福團體、大廈管理組織和業主立案法團，整合區內傷健人士、長者及獨居者的資料，適時進行家訪等活動，向有需要人士送暖。建議食環署可於在第三期行動集中清潔於首兩期歲晚清潔大行動中發現的衛生黑點，以善用資源。他認同陳榮恩女士的意見，但表示部分地點未必屬於食環署的管轄範圍，可能由房屋署或其他政府部門負責，如日後清潔大行動恆常進行，食環署可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參與。

46. 林玉珍女士, BBS,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食環署擬於歲晚推行的兩項活動，配合市民所需。南區關愛大行動為期兩個多月，內容頗為豐富。她建議加入歲晚防盜防騙訊息，由警方派員在街上進行防騙宣傳活動；
- (ii) 有關歲晚清潔大行動的安排，她表示文件雖已詳列多個須予清潔的地點，惟個別地點（例如陳榮恩女士提及的悅海華庭一帶）卻被忽略；
- (iii) 近日她接獲利東邨居民投訴，指利東邨東興樓與利東商場之間的地方及花槽位置有老鼠出沒，但這些地點並不屬於食環署的管轄範圍。由於利東邨屬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苑，而公共地方並不屬於商場的管理範圍，她詢問食環署可否與管業處或物業管理公司協調，合力解決鼠患問題。她指出，如業主立案法團、管業處及物業管理公司均對鴨脷洲鼠患置之不理，問題將會日益嚴重。她表示，利東邨內花槽眾多，不少居民經常見到老鼠在花槽間出沒，懷疑有老鼠匿藏於花槽內。有鑑於此，她希望食環署協助解決利東邨的鼠患問題；以及
- (iv) 有關市民餵飼野鴿的問題，食環署在文件中聲稱會定期巡查黑點和加強檢控違例者，她認為署方應增加人手和加強檢控，不應縱容違例者，否則無法解決餵飼野鴿所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

47.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認同林玉珍女士，BBS, MH 的意見，並指根據文件，食環署計劃在舊式唐樓或蚊蟲滋生的地方進行大規模清潔行動，行動涵蓋非政府用地，以及非由房屋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物業。目前鴨脷洲鼠患的確日益嚴重，受影響範圍包括利東邨及海怡半島。有鑑於此，他期望食環署提供協助，解決所涉屋苑的鼠患問題；以及
- (ii) 他認為歲晚清潔大行動饒富意義，為新年帶來耳目一新的感覺。他認為署方一直善用資源改善環境衛生，提議在不同地方（例如野鴿聚居之處）進行清潔工作時拍攝記錄，並臚列所涉支出，讓市民知道餵飼野鴿和弄污公眾地方，會令社會開支增加。同樣，若市民貪求方便，胡亂棄置垃圾，署方須耗用大量資源，才能妥善處理環境衛生問題。他建議署方向區議會交代用了多少資源改善環境衛生，再透過區議會宣傳，告訴市民上述行為對環境衛生和公共資源均有影響。他期望其他議員協助拍攝和記錄，所得資料可作宣傳之用。

48. 李嘉盈女士表示，有關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文件只列出擬清潔的街道及小巷數目，但南區仍有不少衛生黑點，希望食環署於會後向議員補充具體地點的資料。她指出，可能有些地方雜物頗多，顯而易見，以致署方忽略了某些衛生問題不太顯著但有需要清潔的地方，例如有臭味的地點。她表示，曾於不同場合提及南區不同位置有臭味問題，希望署方臚列所有衛生黑點的具體位置及擬清潔的街道名稱，以便議員加入其他須予關注的衛生黑點及有臭味的地點。

49. 黃雨程女士認為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提議十分好。她建議食環署多加留意衛生黑點，並適時進行清潔行動。她期望「南區是我家，清潔齊參加」不會只是一個口號，而是讓每一位居民都明白宣傳的目的。她希望食環署加強公眾教育，宣揚社區參與的訊息，呼籲市民攜手參與清潔大行動。

50. 蕭煒忠先生認為南區關愛大行動饒有意義，值得支持。他又認為活動可惠及南區更多有需要家庭及長者，促進社區和諧。他建議了解南區各個持份者（例如中產或高收入人士或家庭）是否願意捐出有用物資，包括食物、衣服、圖書及玩具，並安排在特定地點收集物資，在關愛大行動中將物資轉贈予有需要的居民。他認為，各個政府部門亦可藉此推動南區各個持份者參與。

51. 張偉楠先生就歲晚清潔大行動表示，林玉珍女士，BBS, MH 和梁進先生均已講述餵飼野鴿所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而食環署在文件中表示，將採取「絕不容忍」的政策，進行執法行動。他指出，受影響地方包括房屋署管轄的範圍，認為食環署可與房屋署採取聯合行動，一同執法。他表示，食環署代表可於會後向議員了解地區衛生黑點及經常有市民餵飼野鴿的地方，期望食環署與房屋署安排歲晚採取聯合行動，並加以宣傳。

52. 朱立威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認同李嘉盈女士的意見，指出食環署在文件中只說明清潔的街道數目，但未有清楚交代具體地點。他建議署方於會後向議員提交衛生黑點名單，以供修訂。署方日後可按已更新名單進行清潔工作。如個別衛生黑點情況有改善，可以從名單中剔除，以善用資源；

- (ii) 南區餵飼野鴿問題十分嚴重。根據他在石排灣邨工作的經驗，房屋署在處理野鴿問題方面的確比食環署優勝，可能因為房屋署管轄的範圍較小。他表示去年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先生, GBS, JP 率領全港清潔大行動，成功處理香港仔店鋪阻街問題。他承認餵飼野鴿是一個老大難問題，但其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的確對居民有很大影響。他期望有關政府部門加強檢控違例者並採取聯合行動改善環境衛生問題；以及
- (iii) 食環署於文件中表示，年近歲晚期間，將開放 15 個垃圾收集站（包括八個臨時設置的廢物收集站），方便市民棄置大型傢俱及物品。就石排灣邨而言，由於每年居民棄置的物品頗多，他希望房屋署和食環署了解情況，加強溝通，在有需要時安排更多運載車輛和加強執法行動。

53. 陳文俊先生, JP 詢問食環署於是次地區大掃除中會否整合一份衛生黑點名單，並把這些黑點列為需要恆常清潔的地方，在每兩個月舉行的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審視黑點名單，並不時更新。他認為此舉可讓議員持續監察衛生黑點的情況，制訂改善指標，亦可鞭策署方改善環境衛生。

54. 主席請食環署和房屋署代表就衛生黑點、餵飼野鴿及鼠患問題回應，並請香港警務處代表就防騙工作回應。主席補充，民政處備悉議員對關愛大行動的意見，並會作出相應安排。

55. 梁慧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將於會議後向議員提供衛生黑點的資料；
- (ii) 除歲晚清潔大行動外，署方在日常清潔行動中，亦會加強清潔後巷及衛生黑點；
- (iii) 署方關注野鳥聚集地點的街道衛生情況，潔淨服務承辦商清潔工人會按實際情況在相關的公眾地點進行清掃及清洗消毒。就跨部門的合作安排，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是負責動物管理及執法的工作。署方會配合漁護署的工作，根據工作優次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就餵飼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執法。另有關議員建議署方記錄市民因餵飼野鴿所衍生的衛生問題而使用的資源（包括人手及時間等），並期望相關資料於日後討論相關政策時供參考之用，署方亦備悉有關意見；
- (iv) 就利東邨鼠患問題，食環署的防治蟲鼠組可與房屋署安排實地視察，並在技術層面提供意見，以協助房屋署或管理公司適當跟進；以及

- (v) 署方贊同議員的建議，認為除檢控行動外，亦有必要採取積極行動，加強宣傳教育，教育市民有關保持環境衛生的重要。

(會後補註：有關南區衛生黑點的資料載於附件。)

56. 杜澤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除日常清潔外，房屋署亦會進行歲晚清潔大行動，屆時將邀請屋邨不同持份者參與；
- (ii) 鼠患問題方面，房屋署感謝食環署提供協助，使屋邨治鼠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另外，由於利東邨是由業主立案法團管理，香港房屋委員會代表將繼續與業主立案法團保持緊密溝通，亦會邀請食環署、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人員到現場視察，期望加以改善；
- (iii) 房屋署一直有跟進餵飼野鴿問題，亦會與其他政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進行清潔、票控等工作；以及
- (iv) 屋邨辦事處將密切留意情況，與食環署人員聯絡，加快清理清潔大行動期間所收集到的廢物和大型雜物。

57. 梁領群先生回應指，警方在防罪防騙方面不遺餘力，除執法外，亦與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作，打擊罪案。根據統計數字，2023年1月至10月的騙案宗數較2022年同期下跌4.7%。年近歲晚，警方將繼續加大力度防騙防罪。

58. 黃偉安先生備悉議員有關關愛大行動的建議，並表示將與「關愛隊」聯席和各個政府部門協商，以便跟進。

59. 林玉珍女士, BBS, MH建議梁慧娟女士邀請利東商場的管理公司合作，處理利東邨鼠患問題。

60. 張展聰先生表示，早前利東邨東逸樓有垃圾堆積，結果發生火災，建議各個政府部門留意屋邨垃圾堆積的問題，避免歲晚垃圾堆積，導致不幸事件發生。



61. 主席總結時表示，相信各個政府部門已備悉議員的意見和建議，呼籲部門與議員保持緊密聯繫，並做好各項工作。

議程八：       **籌辦推動地區經濟發展的活動具體建議**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6/2024 號）

6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彭兆基先生的利益申報，申報他分別擔任鴨脷洲街坊同慶公社的副總值理，以及鴨脷洲街坊福利會的總務主任和副康樂組主任。由於此議程並不涉及彭兆基先生的個人利益，他可繼續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參與此議程的討論及決議。

63. 主席詢問其他議員有否利益須申報。

64. 沒有議員表示有利益須申報。

65.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處分處主管（南）李元寶先生簡介文件。

66. 李元寶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擬籌辦的「南區夜繽紛市集@洪聖誕」。這項活動旨在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內容包括開幕典禮、市集、粵劇戲棚、傳統手工藝工作坊、攤位遊戲、觀光船及表演。他表示，洪聖誕活動豐富精彩，涵蓋娛樂消閒、文化藝術等不同主題，讓市民充分體驗南區的聲、色、藝。他續指，希望南區區議會同意成為活動的夥伴機構，而各位議員則踴躍支持和參與這項盛事。

（會後補註：「南區夜繽紛市集@洪聖誕」已改名為「南區繽紛市集@洪聖誕」。）

67. 主席表示，2023 年 12 月下旬有地區團體表示欲舉辦上述活動，並希望邀請第七屆區議會合作。因此特意邀請當時為候任區議員的張展聰先生，與有關團體聯絡，並了解活動構思及安排。主席詢問張展聰先生就活動有否補充。

68. 張展聰先生感謝李元寶先生的介紹，並表示相信各位議員已對「南區夜繽紛市集@洪聖誕」有初步了解。具體而言，活動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舉辦市集，設置熟食及乾貨攤檔，並加設燈飾和表演，吸引居民於晚間消遣。第二部分是舉辦海上觀光導賞團，安排參加者乘坐以前珍寶海鮮舫的接駁船，暢遊香港仔避風塘，感受漁民生活，藉以宣傳南區特色，推動南區經濟發展。第三部分是派發優惠券，延續推動地區經濟發展的概念，鼓勵南區商戶在活動期間提供優惠，帶動區內消費。主辦機構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和同慶公社已獲商戶鼎力支持，振興南區經濟。

69. 主席感謝張展聰先生的補充，並表示根據他以往參與洪聖誕活動的經驗，活動既展現傳統文化，又加入創新元素，豐富多采，極具吸引力，尤其是水燈晚會，場面壯觀，可以吸引市民前來參與，是南區一大盛事。

7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71. 朱立威先生, MH支持舉辦上述活動。他表示，特區政府近年大力推動地區經濟發展，洪聖誕活動富有歷史文化特色，極具吸引力，相信活動可吸引市民前來參與，促進區內經濟發展。此外，他欲了解活動的宣傳手法，尤其是如何向區外市民推廣活動，期望宣傳工作到位，讓更多市民參與其中。

72.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上述活動是夜繽紛活動之一，旨在提振經濟。正如主席所言，過往舉辦的洪聖誕活動一向相當成功，認為這項盛事增設市集，尤為合適；
- (ii) 市集既有熟食及乾貨攤檔，亦有表演，他欲知熟食攤檔的數目。美食攤檔申請臨時牌照方面，他期望主辦機構盡快與食環署溝通，務求縮短申請和審批時間。此外，他欲了解熟食攤檔的食水供應安排，例如會否設置水車。他表示，如沒有食水供應，商戶可能會選擇提供即棄餐具，產生大量垃圾；
- (iii) 主辦機構擬在活動中派發小食券，讓參加者領取小食。他表示，活動原意是鼓勵市民消費，如市民可憑小食券到迷你小食攤檔免費領取小食，或會較少意欲在熟食攤檔購買食物，欲了解這個做法有否改動空間；以及

(iv) 詢問乾貨攤檔會售賣哪類貨品，建議售賣南區特有或凸顯漁民文化的貨品，藉以推廣南區的漁民文化，長遠有助推動南區經濟持續發展。

73. 張偉楠先生表示，洪聖誕活動是南區盛事，惟活動地點鄰近民居，表演環節若持續至晚上，會對居民造成影響，詢問有否措施減少噪音和燈光對居民的滋擾。此外，活動設有市集，他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潔服務，清理垃圾。他亦建議在市集增設政府部門的攤位，以宣傳和推廣政府的政策，例如垃圾徵費、國民教育和國安教育，令活動更為豐富。

74. 趙式浩先生相信活動會吸引大量區外市民和遊客到訪南區，對南區交通造成負擔，詢問有否措施減少對居民的滋擾。宣傳方面，他認為不應只向香港市民推廣傳統文化，應該放眼世界，相信外國人對活動也有濃厚興趣。他續指，在流行的社交媒體（例如 Facebook 和 Instagram）宣傳已無法吸引年輕人注意，建議可邀請知名的關鍵意見領袖（即 KOL）來香港體驗洪聖誕活動，並與不同界別（例如酒店業）合作，向他們免費提供住宿，藉以推廣這項盛事，吸引外國旅客參與。

75. 陳郁傑教授, MH, JP表示支持活動，認為活動可讓遊客認識南區的文化歷史。洪聖古廟是南區的瑰寶，由華人廟宇委員會直接管理。他曾擔任華人廟宇委員會轄下的工程小組主席，對於洪聖古廟的歷史略知一二。洪聖古廟屬於法定古蹟，建於乾隆 38 年（即 1773 年），有 200 多年歷史。廟內有一系列具歷史價值的文物，例如古鐘、清代陶塑和人稱「定海神針」的木柱。他建議安排義工導賞，亦可在文物旁增設二維碼，讓遊客掃描，查閱文物的歷史背景及洪聖誕活動的詳情。

76. 楊上進先生表示，洪聖誕一向是南區的矚目盛事，可以吸引區內外市民前來參與。是次洪聖誕除了有多元化的陸上活動，海上活動亦相當豐富。他建議主辦機構注意海上觀光導賞團所使用的船隻可否用於觀光。此外，主辦機構應盡早詢問海事處舉辦海上觀光導賞團是否須申請，即使無須申請，亦應與海事處和水警密切聯繫。由於活動規模龐大，可能影響渡輪航行和漁民捕魚，他期望主辦機構在活動期間與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確保活動順利進行。

77. 主席請張展聰先生回應。

78. 張展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鑑於議員較為關注活動的宣傳手法，他在此分享主辦機構的想法。是次活動有兩個重點項目，分別是洪聖傳統文化節和南區夜繽紛市集，主辦機構正研究同時期進行兩個項目的處理方法。關於南區夜繽紛市集的宣傳工作，主辦機構會向南區的非政府機構和學校郵寄活動資訊和優惠券，鼓勵學生及機構服務對象參與活動，亦會張貼海報和橫額，加以推廣。至於線上宣傳方面，主辦機構將在社交媒體（例如 Facebook）以文字及短片宣傳，吸引不同群體前來南區消費；
- (ii) 熟食攤檔數目方面，暫時預計有十多個攤檔，稍後請李元寶先生補充；
- (iii) 熟食攤檔牌照方面，他早前已與食環署溝通，署方表示樂意配合主辦機構和攤檔檔主，協助檔主申請牌照；
- (iv) 關於梁進先生提及的迷你小食攤檔與熟食攤檔分工問題，迷你小食攤檔主要售賣傳統特色小食，而熟食攤檔由南區本土特色商戶售賣食品，兩者有不同定位；
- (v) 至於挑選攤檔方面，主辦機構會邀請商戶競投，由主辦機構和社會賢達評選，準則包括貨品有否南區特色；
- (vi) 他請李元寶先生稍後就噪音管制補充。以往的洪聖誕活動並無接獲關於光污染的投訴，相信活動不會對居民造成太大影響。至於衛生問題，主辦機構會安排清潔人員清理垃圾，亦會與食環署緊密溝通，確保場地清潔衛生；
- (vii) 主辦機構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到南區參與活動，例如會在宣傳品上說明可乘搭哪些公共交通工具往返活動地點。根據以往經驗，外國遊客通常乘搭地鐵。按目前的交通評估，活動對南區交通的影響屬可控範圍；以及
- (viii) 據他所知，主辦機構已處理好觀光船隻牌照及保險事宜，相信行政程序問題不大。他同意楊上進先生的意見，即主辦機構與各個持份者應保持緊密聯繫，請李元寶先生備悉此事，並與主辦機構溝通。

79. 李元寶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市集攤檔初步建議共 22 個，包括 12 個熟食攤檔、5 個乾貨攤檔和 5 個迷你小食攤檔。這是初步構想，須視乎商戶的反應再作相應安排；

- (ii) 噪音管制方面，主辦機構將安排噪音管制員於活動地點量度音量，以監察噪音。此外，市集活動時間至晚上十時便終止，擴音器也會朝向海旁，以減低聲浪影響；
- (iii) 鴨脷洲洪聖傳統文化節將於3月10日至3月25日舉行，而南區夜繽紛市集則於3月20日至3月24日舉行。兩項活動由不同機構贊助，但宣傳工作可產生協同效應；以及
- (iv) 鼓勵參與活動的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活動場地，由港鐵站步行到該處只需約五分鐘。

80. 主席請食環署和康文署代表回應。

81. 梁慧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她認為活動非常精彩，並表示美食攤檔有十多個，因主辦機構目前仍未確定攤檔會售賣哪些食物，特別是籌備階段橫跨農曆新年，故建議主辦機構盡早向署方分區人員提供資料，以便人員與牌照組作協調後提供合適的建議；以及
- (ii) 食環署會與康文署緊密溝通，加強活動場地內外範圍的清潔和收集垃圾工作，以確保活動在整潔的環境中進行。

82. 李淑嫻女士回應指，活動仍在籌備中。正如梁慧娟女士所言，主辦機構應在籌備過程中與康文署密切溝通，而康文署亦會配合主辦機構，做好場地清潔工作。此外，在一般情況下，租用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舉辦活動，署方沒有提供用水，但康文署樂意與主辦機構溝通，並予以配合。

83. 梁進先生補充，以往他曾參與其他地區的市集活動，攤檔均可使用康文署場地的食水，期望署方配合。至於免費試食小食，他建議向在攤檔消費的市民派發印花，集齊指定數目的印花可獲贈小禮物，這樣便可吸引市民到市集消費，達到刺激消費的效果。

84. 陳榮恩女士建議主辦機構與區內持份者（如業主立案法團）召開會議，介紹活動詳情和具體情況，減少投訴。

85. 林詠欣女士建議除向南區居民派發優惠券外，亦可提供電子優惠券，讓區外市民使用，藉此提振南區經濟，讓更多人認識南區特色商戶。此外，觀光船上除設有語音導航，亦可邀請漁民親身介紹水上人文化，促進互動交流。她續指，全港 18 區均會舉行市集活動，因此宣傳上要突出「南區夜繽紛市集@洪聖誕」，例如可重點介紹海上觀光導賞團、水燈晚會等特色活動，吸引區外居民參加。交通方面，先前有人提及泊車位不足，她建議主辦機構多加宣傳，鼓勵市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往返活動場地。

86. 主席表示，鴨脷洲洪聖誕是南區極具特色的活動，欣悉各位議員都贊同南區區議會成為活動的伙伴機構，並提出多項有用的意見及建議。他請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與主辦機構跟進各位議員的意見及建議。他期望各位議員、主辦機構、有關政府部門（如食環署、康文署、海事處和香港警務處）和其他持份者互相配合，並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活動順利進行。

（會後補註：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已於 2024 年 1 月 29 日舉行，討論活動籌備工作進展等事宜。）

**議程九：**           **施政報告與區議會相關的措施**  
                          **設置富有地區特色的打卡地標活動建議**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7/2024 號）**

87. 主席歡迎以下香港仔坊會代表出席會議：

- (i)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服務總監彭子雋先生；以及
- (ii)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會工作者蘇健華先生。

88.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英杰先生和香港仔坊會代表簡介文件。

89. 梁英杰先生表示，為配合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倡議的「關愛共融」和「建設社區」兩項政策措施，南區「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下稱「青建委」）建議在連接香港仔大道及漁暉苑的著名的行人樓梯（俗稱「百步梯」）畫上由本地藝術家和南區青年設計且富有南區特色的樓梯畫，為南

區塑造一個美觀的地標，吸引市民和遊客前往「打卡」(即拍照)。有關活動名為「南區樂遊『油』—青年社區共融推廣計劃」(下稱「活動」)，並希望南區區議會同意成為活動的合辦機構。

90. 蘇健華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活動流程和內容。

91. 主席表示，收到劉毅先生的利益申報，申報他擔任香港仔坊會理事。由於此議程並不涉及劉毅先生的個人利益，他可繼續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參與此議程的討論和決議。

92. 主席詢問南區青建委主席陳文俊先生，JP有否補充。

93. 陳文俊先生，JP邀請與會者於一月下旬至二月下旬參與活動。

9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95. 林詠欣女士表示，活動甚具意義，應鼓勵市民踴躍參與活動。根據電腦投影片的資料，本地藝術家和南區青年於一月下旬至二月下旬在「百步梯」繪上樓梯畫，但宣傳期則為二月下旬至三月下旬。就此，她建議提前宣傳工作，向市民預告活動時間表，吸引市民和遊客於繪畫期間前往「打卡」。此外，「打卡」點應附設簡介，介紹畫中各景點的文化背景，以便市民了解南區各景點，進而吸引他們前往「打卡」。

96. 林穎儀女士支持「百步梯」成為「打卡」熱點，並提出兩項建議。第一項是在宣傳片加插樓梯畫設計過程(例如在創意工作坊拍攝的片段)，以此作為其中一個亮點，並於啓動禮期間播放。第二項是香港仔坊會可經秘書處或直接向議員提供宣傳片，由議員再經不同渠道發放以加強宣傳，吸引更多市民前往「打卡」。

97. 蕭煒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i) 贊同兩位議員的意見，並建議主辦機構鼓勵市民將「打卡」照片分享至社交平台並向他們派發小禮物，以廣收宣傳之效，從而吸引更多市民前往「百步梯」；

- (ii) 建議主辦機構與南區商戶合作，於「打卡」點附近設置攤位，既可推廣南區特色小食，亦有助促進地區經濟；
- (iii) 建議主辦機構邀請設計樓梯畫的本地藝術家和南區青年到場，向市民分享他們的創作理念，以便市民了解設計精髓；
- (iv) 建議主辦機構藉此活動為南區發掘更多特色「打卡」點，例如漁港主題的鴨脷洲風之塔公園，主辦機構可在這些「打卡」點設置新潮「打卡」裝置，展示南區新舊交融的特色；以及
- (v) 建議主辦機構嘗試與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合作，邀請海外藝術家與南區青年共同創作「打卡」地標，使南區「打卡」地標走向國際化，此舉既可吸引外籍遊客，亦可提升青年創作的滿足感。

98. 陳郁傑教授, MH, JP 建議使用具自潔功能的油漆，以防雨天過後樓梯畫出現水跡，影響外觀。此外，樓梯畫應塗上防滑塗層，免生意外。

99. 何沅蔚女士表示，南區有「香港後花園」的美譽，而旅發局亦有影片介紹南區景點。如樓梯畫的設計尚未定稿，她建議加上南區的行山徑、赤柱市集、泳灘、寺廟、華富邨等地標，配合「香港後花園」的美譽。她希望活動能延續下去，使「百步梯」發展為南區的「打卡」地標。此外，她建議主辦機構向市民派發印有「百步梯」樓梯畫設計的紀念品，以此作為延伸活動，此舉可加深市民對南區特色景點的認識。

100. 黃雨程女士贊同蕭煒忠先生的建議，並表示本地藝術家分享他們的創作理念之餘，亦可講解畫中各景點和建築物的歷史背景。她亦建議向在社交平台按讚的市民派發南區特色小禮物，既可吸引市民參加活動又能廣收宣傳之效。此外，她認為「打卡」點需定期維護，主辦機構日後可根據市民意見翻新甚至改造「百步梯」，使其持續吸引遊客，為遊客帶來更佳體驗。

101. 主席請香港仔坊會代表回應。

102. 蘇健華先生感謝議員提出意見，並表示香港仔坊會會就畫作設計繼續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及青建委商議修改方案。就議員對宣傳片的建議，他表示會作相應修改。至於議員提出的延伸活動，香港仔坊會表示備悉。



103. 主席感謝香港仔坊會代表出席會議。他欣悉各位議員支持是項活動，期望各方群策群力，共襄盛舉。

議程十：       **其他事項**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8/2024 號)

**指派議員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及出席活動的安排**

104.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

105. 秘書表示，此議程的會議文件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後，有傳媒報導文件所述的指派安排，惟報導內容有混淆之處，希望藉此機會釐清。她續表示，按照慣例，議員如受邀請擔任公職，須由政府部門或相關機構正式委任，而文件所述的安排並沒有改變這個情況。政府部門或相關機構發出邀請時，一般不會指明特定對象，只希望區議會安排合適的議員擔任代表作為溝通橋樑的角色。因此，為有效處理指派代表事宜，秘書處建議由區議會主席因應具體情況，在考慮各項因素後作出提名。

106. 秘書續表示，會議文件當中「指派」一詞或可用「提名」取代；換言之，指派代表一事，是由區議會主席提名合適的議員擔任區議會代表，供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決定是否委任該議員。她希望上述解說，有助各位議員清楚了解指派代表的安排。

107. 主席補充，區議會期望透過上述指派代表的安排達致均衡參與。過往，區議會派出代表往往被少數議員把持。今屆區議會由 20 位各具不同背景並有多年服務社區經驗的議員組成，故希望能在秘書處協助和統籌下，根據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的要求，邀請合適的議員代表區議會擔任公職。

108. 主席續補充，確保指派代表的過程公平、開放亦十分重要。一般情況下，秘書處會整合相關資訊供議員考慮，由議員按本身的專長及志趣，互相協調，提名合適的代表擔任公職。在個別情況下，例如時間緊迫或有多於一位議員表示希望獲得提名，則由主席作最終安排。

10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10. 議員對安排沒有異議。

### 下次會議日期

111.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3 月

## 2024年1月4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

有關議程七 — 農曆新年前(a)與關愛隊合作推行18區關愛大行動；以及(b)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進行地區大掃除的具體建議

	地址	主要問題
1	鴨脷洲大街41-55號後巷	後巷衛生問題
2	香港仔西安街、洛陽街、東勝道及香港仔大道附近一帶範圍	店鋪阻街
3	香港仔大道181-185號後巷	環境衛生問題
4	鴨脷洲橋道的行人天橋	塗鴉
5	深灣道近25號	棄置建築廢料
6	白筆山道近燈柱43019	棄置建築廢料
7	香港仔避風塘(包括魚類批發市場和防波堤附近水域)	前濱水域的海上垃圾
8	華富(二)邨華生樓大型雜物收集站	屋邨雜物站／垃圾站
9	華富(一)邨華安樓斜坡	鼠患問題
10	香港仔田灣漁歌街地鋪	店鋪阻街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4年2月